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包括管理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政府會否檢視現行小販政策，以創新及可持續方式推動小販文化轉型升級，例如撥出合適政府空置用地或建築物，甚或投放資源活化空置率高的食環街市，打造香港地道特色商品街，允許小販以免租金的方式進駐？如會，檢視工作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5)

答覆：

社會大眾對小販和其販賣活動有不同意見和期望，政府致力平衡各方需求及意見，讓持牌小販可以根據市場需求經營，同時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以及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等。為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和期望，政府一直透過發牌制度規管小販販賣活動，以管理環境衛生和火警等方面的風險；並透過重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讓持牌流動小販可選擇遷移到街上固定小販攤位或小販市場等更合適的位置經營，同時讓合資格的公眾人士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於2019年及2022年推出「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合共簽發523個新的固定小販牌照，營運年期為7年。截至2026年2月，全港約有290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本署會積極考慮在適當時候開放予合資格人士申請。

政府歡迎市民，特別是青年人，利用街市攤檔或持牌小販攤位創業。本署一直密切留意小販市集和公眾街市的運作情況，並與相關持份者合作，致

力提升和改善市集和街市的整體經營環境和氛圍，例如加強宣傳、在節日舉辦工作坊、舉辦講座、鼓勵和協助攤位小販透過社交平台宣傳等。本署一直積極和持份者(包括販商聯會、街市租戶、小販牌照持牌人和地區人士等)溝通，探討進一步善用小販攤位、街市攤檔和空間的措施，以切合市民和經營者需要。

其中，本署透過和非牟利組織合作，讓青年人營運觀塘裕民市集內的空置攤位，售賣手工藝品、生活用品和雜貨等。本署亦計劃在香港仔街市推出類似計劃，讓青年人以一個較低成本汲取創業經驗，同時亦可以令香港仔街市注入活力及令街市內出售的貨品更多元化，提升香港仔街市的營商環境。本署現正物色合適的合作伙伴，並會參考香港仔街市計劃的推展情況，探討如何進一步善用公眾街市空置攤檔。

執行小販政策及上述工作是本署小販及街市組人員職務之一，本署並沒有就個別工作備存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